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祖祥

選任辯護人 胡忠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2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祖祥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
號，含彈匣貳個）、黑色側背包壹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葉祖祥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
00日下午1時25分前某時，自不詳地點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
式槍枝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2個，下
稱「本案槍枝」）及制式子彈6顆（下稱「本案子彈」，並
與本案槍枝總稱「本案槍彈」），並無故持有之。葉祖祥於0
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5分前某時，將本案槍彈放置在其隨身
攜帶之黑色側背包內，並搭乘林傳竣(無證據證明林傳竣與
葉祖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前往臺中市。嗣警方於000年0月00
日下午1時2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映夜行
館汽車旅館前，因另案而查證林傳竣、葉祖祥之身分，葉祖
祥因另案遭通緝而將其逮捕，警方經林傳竣同意後，搜索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葉祖祥所有之黑色側背包內，搜得本案槍枝1枝、制式子彈6顆，因而查悉上情。

貳、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等不正方法，均係出於偵審機關外顯之違法手段，至於被告自白之動機為何，則屬其內心之意思，本有多種可能性，難自外部觀察得知，或係為求輕判，或係出於悔悟而和盤托出，均有可能。然若偵審機關並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即不能執其動機而否定自白之任意性。故具有任意性之自白，輔以適格之補強證據，自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葉祖祥之警詢陳述無任意性，故爭執其證據能力等節，然本院審酌被告於112年8月31日警詢問時，就相關問題均能為適切回應，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警詢時並無被刑求、打罵、脅迫等節（本院卷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是本於我自己意思所為之。呂文魁那方的人有請律師，律師叫我自己想說這把槍哪裡買、怎麼買的、金額多少等節（本院卷第307頁），足見被告於警詢時，未遭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難認被告有受到不正訊問之情事。至被告自白之動機為何，則屬其內心之意思，本有多種可能性，或係為求輕判，或係為掩護他人，難自外部觀察得知，然若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即不能執其動機而否定自白之任意性。因認被告於警詢之自白具備任意性，應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公訴人、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5分前某時，有搭乘林傳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前往臺中市，且後續警方係於被告所有之黑色側背包內查獲本案槍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呂文魁打電話給我，叫我挺他，他說他要處理事情，但沒有說要處理什麼事情。在映夜行館汽車旅館門口時，我們共2輛車，呂文魁他坐在前車，我坐在後車，呂文魁走來我們後車，我當時坐在副駕駛座，他什麼都沒有講，就直接拿一個紅色袋子，放到我的黑色側背包裡面。那時我有問是什麼東西，但他什麼都沒有講。呂文魁把東西放進去後，我就沒有管它，我就把黑色側背包放在腳邊。我並不知道呂文魁給我的東西是槍彈。至於我在警詢、偵訊時說本案槍彈是我在臉書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買的，這是我自己想的，因為警詢、偵訊那時呂文魁他們請的律師，只有給我一個方向，即在哪裡買、跟誰買、何時買、怎麼交槍這樣而已，「在臉書買」、「用2萬元買」是我自己想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5分前某時，搭乘林傳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前往臺中

01 市，且後續警方係於被告所有之黑色側背包內查獲本案槍彈
02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林傳竣（偵卷第43-45
03 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53-61頁）、臺中
05 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火藥式槍枝性能檢測項
06 目說明、槍枝性能檢測承辦人員履歷資料、槍枝性能檢測複
07 檢人員履歷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照片（偵
08 卷第63-73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75-81頁）、車牌號
09 碼【BNA-235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9頁）、內政部
1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4日刑理字第1126028115號鑑
11 定書及照片（偵卷第135-138頁）在卷可查，另有扣案之本
12 案槍彈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參酌被告於偵訊時陳稱：呂文魁說有事情，叫我從桃園下來
14 臺中挺他，但沒說什麼等節(本院卷第23頁)、於本院訊問程
15 序時表示：呂文魁前一天打電話給我，叫我挺他一下，他要
16 去處理事情，但我沒有多問他要處理什麼事情。我們四個人
17 下來等情(本院卷第31頁)、於本院審理時則以：呂文魁打給
18 我說叫我挺他，他要處理事情，但沒有說要處理什麼事情等
19 節(本院卷第309頁)，是綜合勾稽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
20 審理時之陳述，被告自桃園前往臺中，係因呂文魁告知其有
21 事情要處理，希望被告可以「挺他一下」，且包含被告在
22 內，總共有4人一起前往上開汽車旅館，足認被告當時應已
23 明確知悉前往臺中之原因，可能涉及呂文魁與他人之糾紛而
24 需碰面談判，雙方顯然係立基於緊張、對立之狀況，需有一
25 定人數予以支援，以達攻防上之優勢。而依照一般常情，前
26 往此種具有衝突性、對立性之談判，隨身攜帶具有一定殺傷
27 力、攻擊性之武器，以備不時之需，並未與常情有違，且被
28 告於警詢時亦有提及：我準備槍枝是要保護自己使用一情
29 (偵卷第34頁)，顯見被告明確知悉攜帶槍彈可用於保護自身
30 安全，是被告具有「為避免自身遭受他人攻擊，而攜帶槍彈
31 防身」之動機，堪以認定。又本案槍彈係於黑色側背包內所

01 查獲，又該黑色側背包為被告所有並且隨身攜帶，與被告具
02 有緊密之關聯性，故被告對於其隨身側背包放置有本案槍彈
03 一事，應屬知悉甚詳。

04 (三)、又細觀本案扣案物包含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1個）、單
05 獨彈匣1個、制式子彈6顆，其等物品均具有一定之體積，此
06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4日刑理字第1126028
07 115號鑑定書、照片（偵卷第135-138頁）在卷可查，審酌扣
08 案槍彈、彈匣、子彈之材質、規模，其等均具有相當之重
09 量、硬度，是以被告在攜帶隨身之黑色側背包時，已可輕易
10 知悉側背包所放之物具有相當之重量、體積、硬度，又佐以
11 上述被告支援呂文魁原因、共同前往之人數等方面，被告於
12 112年8月31日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坦認本案槍彈係
13 其所有，其隨身攜帶槍彈前往臺中市是為保護自己等情，衡
14 與常情相符，應可信實，其嗣後於112年11月7日偵訊及本院
15 訊問程序時改稱是呂文魁於其為警查獲前，將本案槍彈以紅
16 色袋子包裝後，自行放入其隨身所攜帶之黑色側背包內，否
17 認本案槍彈係其所有，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所述屬實，
18 是被告所辯自難憑採。

19 (四)、至於被告、辯護人主張針對本案槍彈，員警未採獲足以比對
20 之指紋等情，顯見被告並未持有本案槍彈等語。參諸臺中市
21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2月20日證物採驗報告（本院卷
22 第271-278頁），其雖函覆稱：送鑑證物全數施以光源檢視
23 法、氰丙烯酸酯法，未採獲足以比對之指紋等節，此有該證
24 物採驗報告存卷可考。然而本案槍彈無被告指紋，可能係因
25 被告在查獲前未接觸本案槍彈，或被告在查獲前以其他方式
26 （例如戴手套）接觸本案槍彈，亦或被告在查獲前雖曾接觸
27 本案槍彈，但其後擦拭掉其指紋，故本案槍彈上有無被告之
28 指紋，與本案槍彈是否為被告所有並無必然關係。況且，被
29 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還未使用過本案槍枝等節（偵卷第35
30 頁）、於本院羈押訊問程序時表示：我都沒有用過本案槍
31 彈，也沒試射過等節（聲羈卷第14頁）明確。基此，本院業

01 已析論理由並詳列證據認定被告非法持有本案槍彈如前，被
02 告、辯護人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肆、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7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8 罪。

09 二、被告持有本案制式子彈6顆，僅成立一個非法持有子彈罪。
10 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上開本案槍彈，係以一行為觸
1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2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3 三、被告雖曾於偵審中自白持有本案槍彈之犯行，且針對本案槍
14 彈之來源，先後供稱係自通訊軟體臉書上之不詳人士購買，
15 或自呂文魁處所取得等節，惟被告未具體供出其在臉書上購
16 得槍彈之來源。另就呂文魁部分，經本案函詢是否有因被告
17 之供述而查獲呂文魁等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
18 稱：相關事證尚未蒐證完畢，暫未能查獲呂文魁等節，此有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2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書
20 （本院卷第281頁）在卷可查。另本院細繹呂文魁之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97頁），均未有其因違反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據此，本
23 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槍彈之來源或因而防止重大
24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25 4項規定之適用，無從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併
26 予指明。

2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法律嚴格禁止非法持有具
28 殺傷力之手槍、子彈，目的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之安全，
29 使國民遠離槍械威脅之恐懼，並進而避免槍械成為實施其他
30 犯罪之工具，然被告無視於法律禁令，非法持有本案槍彈，
31 所為實屬不該。斟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

無子女，家中尚有父母親。被告之前從事搬家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犯後態度、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伍、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含彈匣2個)，經鑑驗後認具有殺傷力，已如前述，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4日刑理字第1126028115號鑑定書(偵卷第135-138頁)在卷可考，自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物品，當屬違禁物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制式子彈6顆，業經鑑驗試射擊發，所剩彈殼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且已失去其效能，不具殺傷力，均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之黑色側背包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放置本案槍彈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其餘扣案之手機2支，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官 姚佑軍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鳳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